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 程项目 113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埃赫·奥马尔先生按照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122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临时报告。

\* A/53/15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 1997 年 12 月 12 日  
大会第 52/122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  
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临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特别报告员关于确定有关宗教或信仰容忍和不歧视的立法 以及建立一种容忍文化的倡议 .....	4-15		3
A. 立法.....	4-7		3
B. 容忍的文化.....	8-15		3
三. 实地访查和后续行动 .....	16-30		4
四. 关于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发送的 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的复文的报告 .....	31-83		6
五. 结论和建议.....	84-96		10
附件. 宗教上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给印度当局的关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访问印度情况报告及印度当局的答复的后续行动.....			13

##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86/2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世界各地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行为和政府措施,并就如何纠正这种状况建议措施。
2. 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定期地得到延长,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第 1998/18 号决议中。自 1988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每年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递交报告 (E/CN.4/1987/35、E/CN.4/1988/45 和 Add.1、E/CN.4/1989/44、E/CN.4/1990/46、E/CN.4/1991/56、E/CN.4/1992/52、E/CN.4/1993/62 和 Corr.1 和 Add.1、E/CN.4/1994/79、E/CN.4/1995/91 和 Add.1、E/CN.4/1996/95 和 Add.1 及 2、E/CN.4/1997/91 和 Add.1、E/CN.4/1998/6 和 Add.1 及 2),并自 1994 年起,每年向大会递交报告(A/50/440、A/51/542 和 Add.1 和 2、A/52/477 和 Add.1)。
3. 本临时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2 号决议递交。

## 二. 特别报告员关于确定有关宗教或信仰容忍和不歧视的立法以及建立一种容忍文化的倡议

### A. 立法

4. 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报告所述 (E/CN.4/1998/6),他按照《宣言》的规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各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各次报告,决定采取新的行动,编写一本关于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宪法和立法规定国际文集。该文集当然定期增订,作为基本的参考材料,以详细了解各国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立法情况,并用来为实地调查作准备,甚至用来审查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不容忍和歧视指控,因此亦可用来起草文件。这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突出和了解各国在立法方面的积极贡献,及其限制,以及可能碰到的障碍,及其发展变化。
5. 为此目的,1997 年,特别报告员向各国致函,请提供现行宪法或者起宪法作用的其它文书的文本,以及有关宗教或信仰仪式自由的法律和条例的文本。

6.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 43 个国家提供的资料: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大韩民国、古巴、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舌尔、苏丹、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7. 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给予合作,提供其立法文书,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和认识其立法情况,从而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

### B. 容忍的文化

8. 建立容忍的文化,根本在于教育。实际上,教育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使人权的价值深入人心,培养人们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学校作为教育制度的根本部分,通过传播人权文化,可成为防止不容忍和歧视的重要和特殊的工具。

9. 从 1968 年于德黑兰举行国际人权会议开始,在审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步以及制定今后方案的框架内,要求各国确保一切教育资源均用于促使青年人能够在尊重人类尊严和平等权利的环境中成长。1968 年,大会还决定要求会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学制酌情采取措施,介绍或鼓励学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宣言宣布的原则。1978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举行了一次人权教育问题国际大会,这是首次有广泛系列的政府和非政府教育专家出席的大会。1987 年,人权中心在马耳他举行了一次类似的大会。自此以后,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各种活动传播人权和容忍文化。我们还要指出,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最后,特别报告员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部门关于编纂一本小学和中学教师人权培训手册的项目。

10. 1994 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第 14 段中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对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的作用。因此特别报告员开始进行一项调查,向各国发送调查表,以了解初等或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课程设置

和教科书所体现的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问题。这项调查的结果可用来制订学校向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斗争的国际战略,该战略的重点可以放在制订和执行关于容忍和不歧视的最低限度的共同必修课程。

11.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以下 77 个国家的答卷: 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拉圭、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罗马教廷、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12.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E/CN.4/1998/6)中已经指出,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但这些意见还有待对各国的问题答卷作最后分析之后加以改进,以期提出一系列的结论和建议,以制定学校与各种形式的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作斗争的国际战略。在这一方面,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每年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强调的,必须拨出最低限度的资源,供其执行任务,以能认真地、严肃地、及时地进行重要的活动,包括分析调查的结果。人权委员会上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1998/18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通过教育和其他方法,促进并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所有方面的理解、容忍和尊重。为此目的,各国必须立即在其教育领域利用特别报告员所进行并得到各国支持的调查的结论。

13. 特别报告员还要回顾,这一倡议完全符合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1998/74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5 段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就防止违反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14.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以容忍和多元主义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因素”

的第 1998/2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国家通过人权教育促进容忍的文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机构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促进有利于推动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尤其应通过教育,推动真正的多元主义、积极接受不同意见和信仰,并尊重人的尊严。

15. 最后,特别报告员期待与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合作,人权委员会最近在其第 1998/33 号决议中,规定了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关心地注意到这一新任务尤其包括考虑性别问题,特别是女童的情况和需要,并推动消除教育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

### 三. 实地调查和后续行动

16. 人权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和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到本国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在这一决议的范围内,特别报告员特别致力进行实地调查和后续行动。

17.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实地调查和后续行动是对话和谅解的手段,有助于在当地调查不符合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建议应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各国在促进、保护和发扬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贡献。

18. 实地调查不仅访问政府官员,而且也访问社会各行动主体(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等),因为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正确地着重指出,“必需社会所有行动主体均实行容忍和不歧视,《宣言》的目标才能充分实现”。

19. 实地调查也对双方有利。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帮助各国政府更好地了解它们在执行 1998 年《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方面的责任。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也得以对宗教和信仰领域和/或相关领域的复杂情况增加了解,以及对容忍和不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歧视方面的经验和积极行动增加认识。

20. 此外,这些调查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其效率,是十分重要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确保审查形势及情况方面的必要平衡。通讯联系,是执行任务的重要工具,着重不容忍和歧视的形势及情况,访查则有助于:

(a) 了解一般背景(即经济、社会、文化、民间和政治环境)及其重要程度和原因;

(b) 深刻分析复杂的现实情况,对这些情况不能纯以非善即恶两分法看待,而必行了解其在不同程度上结合积极面和消极面并随时间和空间的不同变化而演变的复杂性。

21. 这些访查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和后续行动,还使得超越对不容忍和歧视的情况及形势进行“管理”的作用,这种作用往往是在通讯的框架内事后采取行动(唯一的例外是紧急呼吁,这有时需要采取预防行动,不过这种情况一年只有少数几次,而且通常是为了紧急的短暂的具体情况,而不是为了一般形势)。访查使人可以起以下作用:预防和长期或中期地参与各国政府为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行动的后续进程。

22. 自执行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对下列国家进行了实地访查:

国家	期间	报告
中国	1994年11月	E/CN.4/1995/91
巴基斯坦	1995年6月	E/CN.4/1996/95/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年12月	E/CN.4/1996/95/Add.2
希腊	1995年6月	E/51/542/Add.1
苏丹	1996年9月	E/51/542/Add.2
印度	1996年12月	E/CN.4/1997/91/Add.1
澳大利亚	1997年2-3月	E/CN.4/1998/6/Add.1
德国	1997年9月	E/CN.4/1998/6/Add.2

美利坚合众国 1998年1-2月 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

23. 关于访查要求,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宣布,越南原则上同意实地访查。这项同意是答复1995年提出的要求,于1998年4月17日正式确定。特别报告员将于1998年10月下半月进行访查。

24.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向下列国家提出的访查要求,一直没有得到答复。

国家	期间	报告
土耳其	1995年	X
印度尼西亚	1996年	X
毛里求斯	1996年	
以色列	1997年	
俄罗斯联邦	1998年	

25. 如上表所示,最早提出并经催询和特别报告员优先着重要求与土耳其有关。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合作和对话的意愿,吁请土耳其当局合作,以便他能够进行实地访查和充分执行其任务。他还积极鼓励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以色列及俄罗斯联邦给予合作。

26. 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访查国家的选定,有几种不同方式:特别报告员的倡议,人权委员会和/或大会的倡议,以及国家的倡议。特别报告员的倡议,根据不同因素,例如收到函电和/或请愿书,其中往往显示出宗教和信仰自由领域里超越个别特殊情况的一般形势;容忍和不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歧视方面的特殊经验;必需考虑到所有受访查国家的地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宗教情况,确保平衡。特别报告员深信,特别程序确定的专题任务,其可靠性和效率与没有选择性及双重标准密切相关。因此,任何国家,不论其国际社会地位如何;均无例外,不得免除接受特别报告员的可能访查。此外,很明显,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本国十全十美,因为所有国家都有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只不过程度不同而已。

27. 实地访查的准备和进行,由特别报告员负责,他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作出决定和发出指示。这些职责还包括与有关国家当局进行谈判和合作。这整个过程除了尊重和致力互相了解外,意味着特别报告员对一切人完全独立。

28. 关于访查的后续程序,包括提出后续情况表,要求已受访查的国家,就有关当局为了执行访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行动,提出评论和提供一切资料。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获得的合作,非常令人满意,这从下表可见:

国家	提出后续情况表的日期	答复
中国	1996 年;A/51/542	1996 年;A/51/542
巴基斯坦	1996 年;A/51/542	1997 年;A/52/477/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 年;A/52/542	没有正式答复
希腊	1997;A/52/477/Add.1	1997 年;E/CN.4/1998/6
苏丹	1997;A/52/477/Add.1	1997 年;A/52/477/Add.1
印度	1997;A/52/477/Add.1	1997 年,本报告附件一

29. 特别报告员感谢上述国家,不仅对实地访查提供合作,而且采取建设性行动,参与访查后续程序。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同日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继续进行对话,希望这项合作能导致伊朗当局提出正式答复。

30. 关于其任务和迄今尚未答复访查和后续程序要求的国家方面,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2、3 及 5 段,其中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有关的专题程序,用下列方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考虑根据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及工作组的要求,邀请其来访;考虑接受后续访查,以期有效执行有关专题程序的建议。委员会还请有关国家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并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自己本身对这些材料的意见,并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 and 取得的进展的评论。

#### 四. 关于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发送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的复文的报告

31. 本报告关于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发送的信函、有关国家提交或未提交复文情况及迟提交复文情况。

32. 首先,特别报告员谨提意见如下:

(a) 自 1995 年以来,由于联合国受到预算限制的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被限制在 32 页。这些预算限

制对人权机制产生了直接的政治影响。特别报告员不仅不能印发其信函及各国的复文,而且也不能履行进行实际分析的必要任务,而这种分析是不能简缩为简要的理论和学术概述或电报格式的书面报告。必须承认的是,特别报告员可用的资源根本应付各国通过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他们提出的很多要求,尤其是有关宗教不容忍的第 1998/18 号决议和有关专题程序的第 1998/74 号决议的要求(即,审查不符合 1981 年《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采取纠正措施;采用性别观点;进行实地访查和编制访查报告;提出防止侵犯人权的各项建议;密切注视并在其报告中反映各国政府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展开调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在其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的遭遇就问题和所取得进展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他们自己对这些资料的评论;在其报告中列入对回应方面问题的评论和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在其报告中就各国政府可能要求通过咨询服务方案提供有关援助的领域,提供提意见);

(b)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并不包括所有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不符合 1981 年《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动。本报告只列入几个国家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毫无问题。此外,信函较长和或向一个国家发出几份信函,并不表示所述的不容忍和歧视很严重。同样,每一信函提到某一种类似不容忍和歧视,并不意味着同一国家内没有发生其他种类的违反行为。信函涉及不容忍和歧视个案或一般情况,但是必须铭记:(-)个案可能是一种完全例外的孤立表现,并不反映全面的积极情况,亦可能是一种反映不容忍和歧视全面情况的表现;和(二)一般情况可能影响到宗教和信仰自由、这些自由的某些方面或宗教和信仰领域的某些社区。

33. 最后,由于信函并未涵盖所有的宗教和信仰,信函中经常提到某些宗教和信仰并不表示它们在世界中的一般情况。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份有系统地涵盖所有国家和所有宗教和信仰的报告,将可弥补上述的差距和缺点。这样一份报告应载列对每个国家的分析,以确保在审查不容忍和歧视个案和一般情况时,能够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背景。此份报告需要联合国看来并不具有的最起码的资源水平——基本上是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最后,关于资料来源,尽管特别报告员始终高度警惕地确保其来源的可靠性和可信度,但是他认为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资料来源,以确保所有人权受

到侵犯的受害者和人权捍卫者都能够——尤其通过现代通信技术(传真、英特网等)利用特别程序机制和取得资料。

35. 为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只能从其任务权限和活动范围有限及上述各项参数的角度阅读。

36.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 42 个国家发出 50 份信函(包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发出 3 份紧急呼吁):阿富汗(2 信)、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印度(2 信)、印度尼西亚(2 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 信)、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维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2 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2 信)。

37. 关于从各国收到的复文,应该指出,截止报告定稿之日,向下列 18 个国家发出的信函中规定的答复限期尚未到期: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维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乌兹别克斯坦。

38. 答复限期已过的 29 个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不丹、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 封催复函,包括两封紧急呼吁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2 封催复函,包括一封紧急呼吁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国家中,有 5 国已经答复:不丹、厄立特里亚、缅甸、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39. 今年,特别报告员决定就每封信函提出一份简短摘要,并附从各国收到的任何答复;但是,他知道这方法的效果有限。

40. 关于阿富汗,信函内容是关于塔利班根据其其对伊斯兰教的特定解释,对妇女实行名副其实的隔离:将妇女排

除在社会、就业和学校之外,要求她们外出时穿布尔卡服,并禁止她们与家庭成员以外的任何男子行走。

41. 在安哥拉,据报道安哥拉军队在卡宾达飞地屠杀了 21 名基督教徒,包括一名执事。

42. 在阿塞拜疆,据报道,耶和華见证会和其他宗教社区遭受不容忍行为,他们被迫向负责登记程序的官员行贿。据称,有一位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牧师在 1997 年被监禁两次。

43. 在不丹,据说佛教享有优先地位。据报道,在学校,人人必须信奉佛教,否则受到制裁。此外,据报道,1997 年,一些佛教僧侣和神学教授因参加和平示威而被捕。据说,当局关闭了据信与这些示威活动有关的佛寺。

44. 不丹政府递送有关该国宗教现况和历史情况的详细资料并解释说,尽管存在佛教和印度教这两个受到公认的主要宗教,但是,不丹人可自由信奉和公开表明他们所选择的宗教。不丹政府指出,1974 年国民议会的一项决议限制公开传教。它还解释说,除了寺院办的学校以外,宗教教育和教规并不列为课程的一部分;所有学校,在每天早上都诵读对智慧佛的晨祷,佛教和印度教都是这样做的;中学一级的寄宿学校,每晚学校还念诵晚祷文,不丹政府指出,这些祈祷没有产生任何问题。不丹当局指出,“有人指控皇家政府歧视佛教 Nyingmpa 派,优待 Drukpa Kargyup 派,并根据这种歧视逮捕了僧侣和神学教授。这一指控实属荒谬,因为在这两个派别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不同待遇,它们相互融合并在完全和谐的环境下共存。1997 年,在不丹东部,有 150 人因参与扰乱公共和平和企图挑起教族不和而被逮捕。警方经过调查后,立即释放了 38 人,基余 112 人因与尼泊尔的颠覆分子勾结,接受他们的钱和用钱诱惑无辜的村民以组织暴民示威等活动,和企图煽动宗派暴力,而在法院留下案情记录。在 1997 年 10 月预定进行示威的那一天,上述人员与反对煽动教族暴力企图的村民们发生冲突。结果,150 人中的多数人被当地人抓获并被交给皇家不丹警察。应该指出,Drametse 佛教学校的一个名叫 Thinley Yoezer 的人,是不丹东部人民之间煽动和挑起暴力的主要负责人。很多活跃的勾结者在其指示下散布对皇家政府的虚构和恶毒指控,举行若干次会议,和阴谋在不丹东部开展煽动叛乱活动。为了资助这些活动,Thinley Yoezer 从尼泊尔颠覆分子那里共获得 125 000 努扎姆和大批煽动颠覆的宣传品。不丹当局还解释说,佛寺与

任何祈祷地点均不能关闭,不过最近新建的一些宗教学校,由于检查时发现其课程、教员和房舍未达到最起码的标准而被关闭;然而,一旦达到标准,就可重新开放。

45. 在保加利亚,据报道,媒介和社会的不容忍气氛使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少数(穆斯林、耶和华的见证会、真神教会、以马内利圣经中心)受到影响。

46. 在塞浦路斯,据说土耳其军队控制的领土内,宗教不容忍和歧视政策使非穆斯林及其宗教财产受到影响(有500多个祈祷地和墓地被捣毁或亵渎;例如,亚美尼亚圣马卡尔寺院已改为一个旅馆)。

47. 在埃及,据说 Hassan Hanafi 教授因其对伊斯兰教的解释,而被 Al Azhar 学者谴责为叛教者。

48. 在厄立特里亚,据称当局计划实施一项宣言,对宗教社区实行严厉限制,禁止它们从事宗教事务以外的任何活动。因此,学校和诊所等宗教财产可以正式予以没收。

49. 厄立特里亚政府答复说,其立法符合1981年的《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为了纠正过去以宗教偏爱为基础提供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服务的情况,自独立以来政府经与宗教机构协商并与世界银行合作,决定设立一个题为“社区振兴基金”的方案,向所有人提供上述服务。经同意,宗教机构的活动应以传教、神学院和慈善工作为主,它们应向社区振兴基金捐款。此外,宗教机构附属的学校和诊所的管理多在保留现有人员的情况下实行世俗化。政府并明确说明,这将不涉及对任何财产的没收。

50. 在俄罗斯联邦的库尔斯克地区,据报道有耶和华见证会的一名成员因拒绝服役而被判处徒刑。据说,法庭宣布,他信奉一种邪教,因而不能以宗教信仰为理由提出上诉。此外,根据1997年《宗教信仰自由法》的规定,过去15年俄罗斯联邦境内从未正式存在的社团的成员一律禁止进行任何吸引信徒的活动。

51. 在希腊,据报道,有一名教师在一所私立学校教德文时几次提及佛教,因而被捕。据说希腊塞萨洛尼基福音教会的一名牧师因未持有正式祈祷会所证书而被捕。

52. 在印度北方邦,据报道,有一个印度教民族主义组织的成员对信徒教会进行一次骚扰运动。

53. 在印度尼西亚,据报道有一名穆斯林教士在北亚齐省被捕,因为他没有按照政府与清真寺宗教当局之间协

议的规定,朗诵星期五祈祷文。1998年2月发生骚乱,攻击个人、祈祷堂和私有财产,据称目标是非穆斯林,尤其是基督教徒。

54.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项紧急呼吁涉及三名巴哈教徒阿塔乌拉·哈密德·纳西里扎迪赫、西鲁斯·达比希-穆卡达姆和希达亚特-卡希菲·纳亚法巴迪的案件。据说他们因宗教信仰而被秘密判处死刑,面临决处的危险。第二项紧急呼吁涉及一个名叫 R.拉瓦哈尼的巴哈教徒。据说,他因吸收一名穆斯林而被处绞刑,虽然据说这名妇女宣布其实她本来就是巴哈教徒。这项呼吁也提到伊斯兰革命法庭的一名高级官员。据称这名高级官员曾否认这项处决已经执行,指出伊朗法院尚未作出任何此种判决。另一封来文声称伊朗推行不容忍和歧视逊尼派教徒的政策,包括阻碍兴建清真寺和学校,关闭清真寺并处决或谋杀逊尼派的神职人员和知识份子。

55. 在拉脱维亚,据报道称,首都唯一的犹太教堂被炸。虽然据说当局曾谴责这一行为,但警察的调查尚无任何结果。

56.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报道称,当局阻挠一切宗教活动,但对国家有利的宗教活动除外。

57.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据说有些基督教徒在一次查经班上被捕。据说其中有一些人被判定犯有“制造分裂和颠覆政府”及接受外来资金的罪。在会晒省,据报道,有一名神父因未经官方许可擅自传教被捕。在川圹,据称有一名士兵因改信基督教并同美国长老会有联系而被捕。

58. 在马来西亚,据报道称,有人因宣扬什叶派教义而被捕,因为当局认为这种教义对国家和伊斯兰具有威胁。一名穆斯林妇女与一名男子相爱,改信这名男子信奉的基督教,据说她遭受到家庭、穆斯林组织和警察的不容忍行为。据说,这种情况迫使这对情侣过着躲躲藏藏的生活。

59. 在毛里塔尼亚,据说《刑法》规定穆斯林如改信另一种宗教,得处以死刑。

60. 在墨西哥的恰帕斯,据说天主教徒和土著社区对福音派新教徒做法种种不容忍的行为。

61. 在缅甸,据说国家推行不容忍和歧视少数教派的政策:若开邦和克伦邦的穆斯林(捣毁清真寺和学校,取消公民身份,在缅泰边界收容难民,但以改信佛教为交换条

件,不准获得保健服务、接受教育和或受雇为公务员);钦邦、克伦邦和实皆省的基督教徒(捣毁教堂,强迫儿童改信佛教)。据说,佛教僧侣也必须接受政府的监督。

62. 缅甸声称,关于不容忍和歧视少数教派的指控毫无根据,完全不实,但未加说明。缅甸的答复最好应有适当证据,尤其是因为各项指控都是根据不止一个来源所提出的前后一致、重重复复的资料。

63.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努库斯市,据说有一名牧师吸收穆斯林入教,因举行“非法礼拜而被判处两年强制劳动和“国内流放”。总之,据说当局已命令基督教领导人停止在教堂外的一切宗教活动,包括吸收教徒。

64. 乌兹别克斯坦答复说,该国法律及其实施均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当局没有在努库斯市逮捕一名牧师并将其定罪记录。当局承诺充分合作从事进一步的调查。兹特对这一承诺表示感激。

65. 在巴基斯坦,据说有一些艾哈迈德派教徒被判处无期徒刑,罪名是亵渎真主,因为他们宣讲自己的宗教,据说穆斯林把这种行为看作对其宗教信仰的攻击。据说,穆斯林奸份子谋杀了法官阿里夫·伊克巴勒·巴蒂,因为他宣告被控亵渎真主的基督教徒无罪。据说约翰·约瑟夫主教自杀,以抗议一名被控亵渎真主的基督教徒被判处死刑。据报道,穆斯林极端份子对基督教徒犯下不容忍的行为,要求保留亵渎真主制罪法。

66. 在罗马尼亚,据报道说,关于归还被前政权没收的宗教财产的问题导致各个宗教社区之间、尤其是东正教会和希腊天主教会之间的冲突。

67. 在联合王国,据报道说,讨论英国穆斯林与仇恨伊斯兰问题的伦尼米德委员会呼吁新闻媒介和工作场所停止对穆斯林的一切偏见,并呼吁政府拨款补助穆斯林学校。

68. 政府指出,联合王国与北爱尔兰不同,没有关于宗教歧视的法律。政府强调它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内政大臣征得内阁同僚的同意,已决定内政部将托人研究英国国内宗教歧视的性质和程度。18 个月后,将根据研究结果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内政大臣已对讨论英国穆斯林与仇恨伊斯兰问题的伦尼米德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积极的反应。政府目前正审议该报告,其中提出若干范围广泛的问题。关于国家为穆斯林学校提供经费的问题,根据1996 年《教育法》,包括现有各独立学校在内的独

立创办人均可申请政府核准设立接受自愿补助的新学校。各项申请,均按个别价值,并考虑到教育上的需要和家长的请求,加以判断。”

政府还指出,它已在 1998 年 1 月,核准向拟在伦敦和伯明翰设立的两所穆斯林学校提供国家补助金。

69. 在苏丹,收到一份紧急呼吁,内称设在朱巴的格温主教神学院的学生纳西尔·哈桑因为脱离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而被捕后失踪。另一份来文声称设在喀土穆的天主教俱乐部已被关闭,天主教会抗议无效。

70. 在斯里兰卡,据报道说,天主教堂、新教教堂和印度教寺庙都是暴力行为的主要目标。

71. 在土耳其,基督教社区尤其是希腊天主教的宗教领袖和教会财产(教堂、墓地),据说,都是暴力行为的目标,这种行为包括放置炸弹(包括普世牧首总部的炸弹案)和谋杀一名神父。据报道说,警察和保安机关始终未能查出和逮捕这些行为的罪犯。此外,据报道说,五旬节派教会的一个教堂,虽经官方核准设立,仍被当局关闭。

72. 在土库曼斯坦,除俄罗斯东正教以外,据说少数民族的宗教和信仰均遭受不容忍和歧视的行为。

73. 在乌克兰的塞瓦斯托波市,被前政权没收的一个天主教堂归还原主一事遇到各种困难。

74. 参照 1981 年《宣言》所载原则、权利和自由分析来文,发现下列几种违反规定的情况:

(a) 违反关于宗教和信仰方面无歧视的原则:歧视性政策、法律和规章、办法和行为,一方面歧视某些社区的宗教和信仰、尤其是少数民族或不属于官方宗教或被承认的宗教和信仰的社区,另一方面根据宗教的解释或声称以宗教或信仰为依据的传统习俗歧视妇女;

(b) 违反关于宗教和信仰方面容忍的原则:国家和社会,尤其是宗教和信仰方面的社区、政治、宗教和其他性质的非国家团体所采取的宗教方面不容忍的政策、做法和行为,其最明显的表现方式是各种宗教之间和一种宗教的各个教派之间的宗教极端主义;

(c) 侵犯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有若干政策、法律和规章、办法和行为违反良心反战原则并侵犯个人改变和保持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d) 侵犯个人宣示宗教信仰的自由:若干政策、法律和规章、办法和行为实际上控制、干涉、禁止和不正当限制个人宣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e) 侵犯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有若干政策、办法和行为侵犯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其方式是不归还没收的宗教财产,使人无法进入礼拜场所(不准建造或租用房舍),关闭、攻击和摧毁礼拜场所、墓地和宗教学校;

(f) 侵犯个人(教士和信徒)的生命权利、人身安全的权利和健康的权利:有若干政策、办法和行为采取威胁、虐待、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甚至处决和谋杀的方式;

(g) 侵犯妇女权利:这一类包括前面六类侵权行为。最悲惨的例子是塔利班在阿富汗对妇女实行的隔离政策;这种政策以妇女的地位为理由,根据对伊斯兰的解释,对妇女实行的真正的隔离。这种蒙昧主义是宗教极端主义的产物,为了掌握权力而把政教合而为一。在这种蒙昧主义之下,妇女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既无公民身份,又无权利,又假借真主的名义,强迫妇女向掌握无上权力的男子屈服。

75.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完成后,才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奥地利、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和科威特。

76. 奥地利政府解释说:

“应服兵役的人在应召后至少有六个月的时间考虑其立场。甚至在这六个月结束后,直至接到入伍征集令之前两天他们仍然可以选择担任文职工作。因此,这一制度给应征士兵尽量大的机会,使其能够考虑服兵役可能涉及的道德问题,甚至在应召之后还能这样做。此外,应召士兵有权接到书面通知,即在应召后收到的兵役健康证明书,告诉他们何时可能被征集入伍。”

政府说明文职工作的期限没有惩罚的性质;从事文职工作的人,与士兵相比,享受相当多的优待(纪律较松,有权选择各种各样社会和保健工作)。

77. 文莱达鲁萨兰国解释说,外国教士的入境是依照移民法律和规章办理,还说,与宗教考虑无关。非穆斯林的礼拜场所已经够多,公立和私立学校对所有人开放,不论其信仰如何。此外,教育部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家

利益制订全国教学大纲,以推动国家的发展,其方式反映该国的宗教、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的特殊性质。

78. 埃及答复说,穆罕默德·瓦格迪·杜拉的案件与改变宗教信仰无关,因为改信另一宗教不算犯罪,而是涉及侮辱宗教和袭击执勤保安人员的罪。纽约教会理事会所编写的一项关于穆斯林与基督教徒之间关系的报告也已递交特别报告员。其中证实埃及当局在努力促进容忍和宗教自由。

79. 冈比亚在一份详细的文件中说明,该国实行政教分离,其法律保障信仰和宗教自由。它强调艾哈迈德派教徒可以安心享受这些自由。当局表示,一名伊玛目在星期五祈祷会上发表反对艾哈迈德派的言论,绝非反映政府的观点和政策。政府赞扬艾哈迈德派教徒对该国的社会经济贡献。

80. 印度说,在孟买,有人控告一名女教师涉嫌吸收一名学生改信基督教,经调查后已将该案驳回。印度还说,并未发生印度教极端分子袭击这名女教师执教的天主教学校的情事。关于孟买天主教徒与印度教徒冲突一事,印度指出警察已逮捕一些人,没有一项控诉涉及强迫改信基督教的事件,但有人指控以金钱资助贫穷的印度教徒,以图感化他们改信基督教。

81. 科威特指出该国法律禁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并将这些行为视为罪行。科威特说明,非穆斯林可以在其礼拜场所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当地 15 万名基督教徒有 6 所教堂)。关于禁止穆斯林改信另一宗教的指控,科威特指出该国保障信仰自由。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已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详细有用的资料,说明科威特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政策和法律。

82. 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E/CN.4/1998/6)第 94 段中说新加坡尚未提出答复,这一点应该更正,并提请参阅该报告第 87 段所摘录的新加坡关于耶和華见证会的来文。

83. 特别报告员为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而发出的公函尚未收到下列 27 个国家的答复: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加蓬、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南斯拉夫。

## 五. 结论和建议

84. 必须承认,如特别报告员的来文所述,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包括暴力表现。

85. 然而,特别报告员按分析期间所划分的各种暴力类别,观察到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下列趋势:

(a) 反宗教的国家政策和为了政治意识形态而控制宗教的情况有所减少,尽管一方面这种现象在几个国家依然存在,另一方面,这种政策造成的问题,包括归还前政权统治下被没收的宗教财产的问题,在其他国家也仍然存在;

(b) 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对少数民族不利的国家政策,特别是对教派或新宗教运动等未被承认社区不利的政策有所增加;

(c) 非国家机构在宗教和信仰领域实行不容忍和歧视的政策和作法越来越多。在宗教和信仰方面,有些社区的主要是在两个层次上——在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作出侵权行为。这些社区的代表及其追随者首先是攻击自己的教会之内属于同一派别或其他派别的教友;例如第六类侵权行为所反映的妇女地位和第三类侵权行为所反映的改信他教者的地位。这些代表及其追随者继而动员起来攻击其他宗教的社区。第二类非国家行动者有时与第一类重叠,乃是政教合一的党派或运动,如塔利班。这两类引起了政治与宗教的关系问题,以及利用政治和宗教煽动不容忍和歧视、最终导致宗教极端主义的问题;

(d) 妇女的地位是根据男子对宗教的解释和宗教的传统来决定。基于妇女的地位而歧视妇女的政策和作法也有增加。应该强调,这种趋势影响到各种宗教和信仰,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存在于世界各地。

86. 关于这些趋势,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1998/18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问题和专题程序的第 1998/74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87. 首先,特别报告员,自从接受任命以来,已注意到他的任务似乎仅限于处理宗教和信仰方面不容忍和歧视

的现象。特别报告员的作用限于事后的干预行动。因此他认为有必要而且急需增添一种预防作用。为此,他发动了实地访问的机制,并附带建立一种后续访问的程序以贯彻调查团的报告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还建立了一种紧急呼吁程序。他从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的课程和课本的角度,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问题作了一次调查,旨在制订一个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教育战略。他还针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合作方案提出了建议(E/CN.4/1995/91)。所有这些活动和建议都有助于而且目的都在于全面防止不容忍和歧视的现象。

88. 对于比较具体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评论和建议。

89. 宗教极端主义,不论它所声称的宗教基础是真是假,不论其形式是公开或隐蔽,不论是接受、挑起或支持暴力,也不论它是否以比较收敛的形式来表现不容忍,都对自由和宗教构成不可接受的侵犯。任何社会、宗教或信仰都会出现极端主义。然而,如果极端主义坠入一种肆无忌惮、恐怖主义的狂热,变成假借神的名义杀人并以宗教的名义灭绝种族的恶魔,如果它做出最卑鄙的野蛮行径,残暴绝伦,那么,沉默等于共谋,冷漠等于积极勾结。容忍极端主义便是容忍不可容忍之事。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国际社会,有义务明确谴责极端主义并与其不懈斗争。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对宗教极端主义进行一项研究,并由国际社会制订和通过一套对抗宗教极端主义的共同最低标准行为守则和原则。

90. 教派或新宗教运动的问题需要尽快澄清,以防止目前这种模糊混乱、仓促论断和意见驳杂的情况,所有这些都对遵守法治的宗教和信仰,对受害者和人权产生有害影响。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研究这一现象,并举行国际政府间会议,来审议并采取人权领域的共同步骤。

91. 妇女因身为妇女所处地位而受到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问题,应得到优先考虑。除了在上述有关宗教极端主义的建議范围内处理这一议题之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妇女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现象,从最明显、公开的到最隐蔽的现象,都应该加以处理。特别报告员重申建议组织一次关于从宗教角度看妇女地位的讨论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

妇女发展基金)、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应出席会议。这次会议不仅要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任务范围内审查各种歧视妇女的现象和成因,还应该进而拟订实际建议和行动计划。这一步骤与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问题的政策和态度完全符合并取得协调。同时,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全面考虑这个问题,作为其任务规定的活动的一部分(其任务规定包括来文和实地访问,除了妇女因在社区内部关系中的地位或作为族裔上和宗教上少数群体的女成员而遭受的歧视和不容忍外,要更加强调反映在妇女所在社区内影响到妇女的歧视和不容忍)。

92. 为使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必须更好地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更好地理解此种自由的基础、范围和表现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除上述建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优先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例如研究改变宗教信仰、宗教自由和贫穷等问题。可以宗教和信仰自由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题,开展最初一系列的研究。应大力鼓励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93.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报告应有系统地讨论所有国家、宗教和信仰,确保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资料都有简要分析,以便确保更正确理解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案件和状况。此外还应采取均衡的方法,利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各种积极步骤和情况。特别报告员依据这样的方法,并为了准确反映他的任务的演变,重申建议采用“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衔。

94. 一般而言,并且按照上面提出的方法,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和特别程序工作组)所提供的投入,编写一份综述所有国家情况的人权报告。

95. 特别报告员强调,为落实上述建议,拨给他执行任务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必须大量增加,以便建立牢固的后勤支助结构。

96. 最后,特别报告员谨向合力执行其任务活动的所有国家、宗教社区、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原件:英文]  
文]

## 附件

### 宗教上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给印度当局的 关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 访问印度情况报告\* 及印度当局的答复的后续行动

#### 建议

考虑到报告第 86 段,“保持宗教容忍不仅需要经济发展、教育和消灭贫穷的运动以逐步消灭实际上仍存在的种姓制度,而且需要全体民众在更多知情的条件下参与政治生活和更多参与经济生活以利于防止政治利用宗教,破坏容忍和社区和谐”,特别报告员请你表示意见以及指出贵国政府已采取和(或)设想措施。

#### 意见和措施

印度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一般经济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和教育,最有希望达到保持宗教容忍,即使贫穷和落伍与宗教上不容忍或促成政治上利用宗教之间,可能没有简单的因果关系。

同样,必须确保社会较脆弱阶层对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起重大作用,同时在社会所有阶层之中建立和维持支助朝这个方向的各种措施。经验显示,有时,这种努力及其积极后果可能造成传统上享受特权地位的群体不满。这会导致短期内表现不容忍。不过,重要的是,继续努力促进脆弱群体更多的参与,长期而言,光这样就能确保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和谐。

印度社会的哲学和精神基础历来富有高度的容忍。在现代化的压力下,身份问题可能突出在显著的地位,使得有机会基于政治目的而利用宗教。通过认识、建设性地动员和有想象力地运用媒体,更明智地参与政治生活,将成为打击这种利用的任何战略的基础。同时,需要制订与《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精神一致的适当法律和体制措施,以确保政治不被利用来鼓吹不容忍。

印度政府要再度重申有必要避免过度简化种姓制度的复杂社会现象,并对种姓制度与基于种姓的歧视或限制之间加以区别。对某些种姓成员表现歧视性行为是涉及社会偏见的问题,与宗教上不容忍并没有任何关系。此外,根据《印度宪法》,种姓概念纯粹只牵涉印度教徒和锡克教教徒而已,信奉任何其他宗教的人并没有种姓的分类,虽然在实践上有差异,但这只显示种姓仅是意味着社会或等级区分而已。“种姓”一词源自古代印度社会的职能性区分,在某程度上,近似西方早先流行的行会和氏族制度。不过,随

着时间的流  
了对传统印  
受到诽谤中  
社会、文化  
进普遍容忍  
视现象及  
况。

为促进  
观的促进经  
的方案,所  
创造就业、  
案。事实  
主方法来  
的成败关键  
草根民主  
政治和经济

1991  
长,降低了  
政府打算通  
求增长的目的

印度已  
条款来加以  
规定之后,  
1959 年《  
偏见及暴力  
地位的战略  
制上得到普  
律措施以及  
功地大大缩  
济差距。一  
发挥重要作用  
机关内宪法  
班的肯定行  
将财务资源  
助独立营业  
须指定至少  
于特定用途

这些自  
主要由印  
动。在获得  
种努力具有  
这样的改变

\* E/CN.4/1997/91/Add.1。

## 建议

考虑到报告第 91 段，“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对极端主义的存在和危险的认识，因为尽管有极端主义思想的人只是少数，但是，它通过政党、礼拜场所、学校以至掌权者对广大群众造成的影响完全可能破坏印度的社区和宗教和谐。为保证宗教容忍，从而确保法律为宗教群体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信仰自由、宗教实践自由以及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等）得到保护，特别报告员想提出一些旨在和各种极端主义作斗争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请你表示意见以及指出贵国政府已采取和(或)设想的措施。

## 建议

顾及报告第 92 段，“特别报告员认为十分重要的是认真执行 1951 年的《人民代表法》，此外，还应当迅速补充一项禁止政党在选举之后为政治目的利用宗教的新法律。正如阿约提亚、孟买和旁遮普的暴乱所表明，宗教党派、发言人和领导人不一定总是促进容忍和人权”，特别报告员请你表示意见以及指出贵国政府已采取和(或)设想的措施。

## 建议

考虑到报告第 93 段的内容，“特别报告员还认为，礼拜场所应当只用于宗教目的，不用于政治目的。作为祷告和默念场所，应当保护这种地方不受紧张局势和党派斗争的影响。因此，国家应确保礼拜场所保持中立，不受政治潮流以及意识形态和党派争论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按照穆斯林社区和印度教社区均可接受的条件解决关于阿约提亚的争议。虽然巴布里清真寺案件可通过法律手段得到部分解决，但处理这一案件必须格外谨慎，而且需要超常的智慧。争论源于遥远过去的情况和权利很可能会引起一系列后果不可预见的事件，特别是会引起以极端主义的宗教概念为名采取的暴力行动，从而造成印度各地的混乱，这种

意见和措施 灌到国际上，特别是整个区域，还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最合理的解决办法看来是按照暴乱发生前，我们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极端主义纵火只限于少数人，但对恢复这些礼拜场所，除非有关宗教群体决定进行一种象征性的交换以淡化情绪和缓和紧张关系。当局必须保持警惕，防止造成群体分裂和仇恨的这种伤害感情的事件再次发生。重要的是，印度当局应充分意识到这方面的危险并和谐的极端分子组织进行公开筹资及宣传活动。这些措施也有助于激起公众对这些组织的情感，并引起公众自觉地反对它们。

民间社会在打击极端主义方面可起重大作用。宗教极端主义的表现，虽然是令人遗憾的事，但这也促使大家集中注意到这个问题，在政治上和知识上动员起来，打击这种异常现象。印度政府鼓励和支持这种动员。

## 意见和措施

选举改革一直是印度政治的持续特色。印度有一个独立的宪政机构——印度选举委员会，监督联邦和邦级的选举。其公正和严格处理选举事务获得了广泛承认。1951 年《人民代表法》是印度关于选举的重要法律。政府致力于严格认真执行这一法律。每当认为有必要修改这一法律的某些部分/规定时，选举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以制订新规定或修改现有的规定。例如，该法在 1996 年 8 月曾作重大修改。最高法院通过一些里程碑性的判决(如 1995 年关于选举支出的《第 24 号公民请愿书》，也对选举改革进程作出贡献。

建议 印度选举法禁止以宗教为号召，关于这一点的案例法是非常确定的。有一项关于禁止为政治目的不当使用宗教场所的立法(以后讨论)。印度政府虽认为现行选举法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但议会仍对包括选举在内的所有重大领域你说明你的意见和印度政府已经采取和/或考虑采取的措施。立法，不断加以仔细审查。

## 意见和措施

特别报告员曾正确地表示，礼拜场所应当只用于宗教目的。鉴于宗教场所被滥用的严重事件，才颁布了 1988 年的《宗教机构(预防滥用)法》，以保持宗教场所的神圣地位并防止它们被滥用于政治或犯罪目的。这项法令除其它外，规定如有礼拜场所被滥用，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有责任通知警察。这项法令还禁止在任何礼拜场所储存武器和弹药。印度政府承诺确保宗教场所不被滥用于鼓励不容忍的态度。

## 建议

考虑到报告第 95 段，“特别是应保护学校不受任何政治和意识形态灌输”，特别报告员请你说明你的意见和印度

根据... 拉姆坚马... 诉讼都合... 宣判。一... 制权，但是... 的作用，在... 非高等法院... 任何人建... 上述判决作

关于特... 度教社区... 月 6 日拆... 谈判以图... 1994 年 10... 面提出有

特别... 年 12 月 6... 列入拘留... 官勒克诺... 有表面证... 行。这 49... 诺法官提... 1998 年 1... 央调查局在

## 意见和措施

1976... 移的资金... 资金的来源... 的挑战是非... 非法洗钱和... 端主义组... 府已意识到... 流动。印度... 地处理这些... 织合作对有

## 意见和措施

《印度... 课，同时保

政府已经采取和/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 建议

考虑到报告第 96 段,“在防止不容忍、歧视、仇恨和暴力(包括极端主义引起的暴力)方面,教育可发挥重要作用,在群众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阶层之中创造和传播一种容忍文化。教育采用反映容忍和无歧视原则的学校课程和课本,对学生吸收以人权为本的价值观方面能起决定性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印度当局在教育部门已经采取了这种办法,宣传容忍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特派团在访问学校的过程中、与学生和教师交谈时、以及阅读课本之后,已证实这一点。然而,印度全国所有私立和公立学校都必须采取这种办法,才能够培养大众的意识。极其重要的是,人权和容忍应成为人人关注的问题,而不再是上层人士的专属领域”,特别报告员请你说明你的意见和印度政府采取和/或设想的措施。

### 建议

考虑到报告第 97 段,“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在联邦和邦两级安排学龄前、初等或基础教育及中等教育机构的师资培训课程,使教师意识到教授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容忍和无歧视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请你说明你的意见和印度政府已经采取和/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 建议

考虑到报告第 98 段,“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旁遮普邦,特别报告员提请有关各方——官方和非官方、国内和外国——冷静行动,避免激化宗教问题,确保永恒的宗教原则不受政治考虑的影响,不损害各群体的宗教权利,总而言之,保

证课程领域的信仰教育容忍和无歧视原则的特别报告员请你说明你的意见和印度政府已经采取和/或设想的措施。不被用来灌输可能助长不容忍行为的意识形态或政治观点。同时,学校教育中有意识地列入宗教上的容忍态度、世俗论、培养科学精神、了解社会残弱阶层的问题等价值观念。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价值观念教育方面的一些努力。国家师范教育理事会和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理事会(教育研训会)编制了“人权”和“国家价值观”的自学教材,目前正在把教育研训会编写的人权问题教师参考手册译成印地文。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司合作,通过中小学和大学各级教育,采取步骤促进对人权的认识。在大学一级,大学补助金委员会已经指定十所大学建立人权课程所需的设备。

### 意见和措施

如特别报告员所说,广泛教人容忍,特别是在一个文盲率高的国家教人容忍极其重要。教人容忍必须从普及教育入手,学校的教育必须由家庭、社会和宗教组织及传播媒介加以补充。现代和传统的大众传播媒介也被用于促进民族的融合。成人识字运动方案有这种性质的固有内容。目前正在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将进一步推动这些活动,以便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规划中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也以大力宣传人权/人权教育为重点。上述各种办法将利用印度社会的长处,避免给人一种“统制式”或教学式的印象。

### 意见和措施

以上几段所述的各种方案表明,印度高度重视通过人权教育教人容忍。印度还通过其人权委员会关于容忍和多元主义的决议,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培养专门人才通过自己的方案宣传这些价值观。我们希望看到人权专员办事处这种工作的成果,包括在促进容忍的最佳办法方面的成果。

### 意见和措施

我们同特别报告员看法一样,认为不应利用宗教推行国家或国际的政治方案。在某些方面,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维持宗教上的容忍或保护一般人权的工作有不良影响。印度一方面坚决对抗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努力确保这种主义并

不影响容忍和信仰的歧视。社会精神无胆地企图通邦或查谟和